

2018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比赛地点

(一) 比赛时间: 11月10-17日

(二) 比赛地点: 福建 厦门

二、参赛条件

各参赛单位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须在本年度首次参赛报名时备案, 没有进行人员备案的参赛单位不接受报名参赛。

(一) 已获得健将级、国际健将级的运动员可直接参赛。

(二) 参加竞技类项目比赛的运动员, 须在2018年全国联赛分站赛中获得晋级资格。

(三) 参加有氧类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可直接参赛。

三、竞赛项目与分组 (参见附录1)

(一) 竞赛分为竞技类项目和有氧类项目

竞技类项目分为男子单人操、女子单人操、混合双人操、三人操、五人操五个单项。

有氧类项目分为有氧舞蹈、有氧踏板。

(二) 年龄分组

分为成年组 (18岁以上含18岁), 年龄二组 (15-17岁), 年龄一组 (12-14岁), 预备组 (9-11岁)。

(三) 竞技类项目分组

1、成年组

健将组：已获得健将级、国际健将资格的运动员

精英组：获得联赛晋级名次的运动员

2、年龄二组

健将组：已获得健将级资格的运动员

精英组：获得联赛晋级名次的运动员

3、年龄一组

一级组：2018年锦标赛获得一级资格的运动员

精英组：获得联赛晋级名次的运动员

4、预备组

精英组：获得联赛晋级资格的运动员

（四）有氧类项目分组

1、有氧舞蹈和有氧踏板

成年组设有氧舞蹈（8人）和有氧踏板（8人）；年龄二组设有氧舞蹈（6人）和有氧踏板（6人）；年龄一组和预备组只设有氧舞蹈（6-8人）的比赛项目。

2、比赛场地

有氧类项目的比赛场地为10x10平方米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参赛内容

1、自选套路：

参加成年组健将组、成年组精英组、年龄二组健将组、年龄一组一级组竞技类项目，各年龄组有氧项目的运动员，按照国际体联《2017-2020

年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》创编自选套路参赛。

2、规定套路

参加年龄二组精英组的比赛套路，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《2018年-2021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（年龄二组）》；参加年龄一组精英组和预备组的比赛套路，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修定的《2018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（年龄一组、预备组）》。

（二）参赛资格

各年龄组以运动员备案身份证的出生年份确认参赛年龄组别；运动员已获得的运动等级以中国健美操竞赛网更新公布的信息为准。

1、年龄组：以运动员备案身份证的出生年确认年龄组别。

2、级别确定：参加健将组、一级组和精英组的运动员以中国健美操竞赛网公布的资格名单为准。

3、获得全国健美操联赛竞技类晋级资格的运动员可任选项目参赛。

（三）参赛要求

1、每名运动员可以同一组别内任选最多三个单项的比赛。

2、各组别参加男单、女单项目的单位，可报三名运动员参加预赛，最多择优录取两名进入决赛；参加混双、三人操项目的单位，最多可报两组运动员参赛；参加五人操和有氧类项目的单位限报一组运动员参赛。

3、参加成年组（精英组）三人操的运动员可含一名获得健将资格的运动员；参加成年组（精英组）五人操的运动员可含两名获得健将资格的运动员；其他获得健将资格的运动员不得参加精英组单项比赛。

（四）出场顺序

- 1、预、决赛出场顺序在截止报名后一周内由竞赛委员会抽签决定；
- 2、兼项运动员出场顺序间隔不足5个成套，竞赛委员会将按照《10分钟法则》做出相应调整。

（五）申诉

- 1、比赛接受难度分申诉，申诉必须在本单位动作套路的分数公示后5分钟内，按申诉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。
- 2、比赛接受对同组别其它单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申诉，申诉必须在本项目预赛结束后5分钟内，按申诉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。

五、竞赛条件

- （一）比赛场地提供国际体操联合会认证的专业健美操比赛地板。
- （二）比赛评分采用中国健美操协会认可的专业健美操计分系统。

六、报名

- （一）参赛运动员根据备案的参赛项目和年龄分组进行报名，在赛前二十天完成报名（截止报名日期中午12点），逾期不予补报。
- （二）各参赛运动队报名时必须备案本队具备执法资格的裁判员，否则需向组委会缴纳外聘裁判费，方可接受比赛报名。
- （三）10人以下的运动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各1名；11人以上的运动队可报领队1名、教练2名。
- （四）自选动作参赛运动员报名时，须提交MP3格式的参赛音乐，并以“年龄组别-参赛项目-参赛单位-运动员姓名”的格式命名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(一) 录取名次

1、成年组精英组和年龄二组精英组的单人项目录取前20名、集体项目取前16名进入决赛；其它竞技类项目组别的单人项目录取前16名、集体项目取前12名进入决赛；各组别有氧类项目录取前8名进入决赛。

2、预赛不足四套的单项，不进行决赛，不予以名次录取，不颁发获奖证书。

3、得分相同者，则依次以完成、艺术、难度分优胜者依次领先，若分数仍然相同，则名次并列，下一名次轮空。

4、比赛设成年组和年龄二组的团体排名，计分方法是以预赛成绩的五个最高名次得分的单项予以累积相加，得分高者名次优先，分数并列以五人操、三人操、有氧项目优胜者依次优先，若再并列则团体排名并列。第一名到第八名的名次分依次为 9, 7, 6, 5, 4, 3, 2, 1；精英组单倍计分，健将组双倍计分，各单项取最好成绩计入团体；预赛不足八名的单项，分数乘以 $n/8$ 计入团体。（参见附录2）

序号	项目	选项	健将组	精英组
1	单人项目	择优一项	双倍计分	单倍计分
2	混合双人操	必选		
3	三人操	必选		
4	五人操	必选		
5	有氧舞蹈 有氧踏板	择优一项	双倍计分	

(二) 奖励

各组别进入决赛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在中国健美操竞赛网上

予以公示。

1、单项奖：参加自选套路比赛的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，第一名颁发奖杯。

2、团体奖：前三名颁发奖杯，前八名颁发证书。

3、特别奖：各组别比赛评选最佳创意、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各一名，颁发证书和奖杯。（参见附录3）

4、各组别获得单项冠军项目的教练员获得最佳教练员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证书和金牌。

八、裁判团（高级裁判组、裁判长和裁判员）

（一）高级裁判组和裁判长由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。

（二）指定裁判员须持有2017-2020周期健美操裁判员资格证书和2018-2021年等级规定动作培训资格证，由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。

（三）非指定裁判员须参加2018年全国健美操联赛的裁判工作并评估合格，由参赛单位提名，中国健美操协会确定。

（四）全体裁判团成员须携带裁判服和裁判资格证参加工作，裁判评估合格者视为一次执法资历。

九、报到

（一）各参赛单位需按通知规定的时间、地点报到。

（二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驻会。

（三）报到注意事项参见补充通知。

十、经费（食宿费标准以补充通知为准）

- (一) 各参赛队保险费、差旅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- (二) 裁判团指定成员费用由大会负担，非指定成员费用自理。
- (三) 高级裁判组、裁判长、仲裁的费用由大会负担。

十一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

(一) 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，包括财政、公安、消防、交通、卫生、气象、通讯、供水、供电等。

(二) 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，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(三) 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，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。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。

(四) 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，重要信息要及时报告。

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健美操协会。

附录 1: 2018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项目与年龄分组

表 1: 竞技类项目分组

组别/单项		男子 单人操	女子 单人操	混合 双人操	三人操	五人操
成年组 (18 岁 以上)	健将组	✓	✓	✓	✓	✓
	精英组	✓	✓	✓	✓	✓
年龄二组 (15-17 岁)	健将组	✓	✓	✓	✓	✓
	精英组	✓	✓	✓	✓	✓
年龄一组 (12-14 岁)	一级组	✓	✓	✓	✓	✓
	精英组	✓	✓	✓	✓	✓
预备组精英组 (9-11 岁)		✓	✓	✓	✓	✓

表 2: 有氧类项目分组

组别/单项	有氧舞蹈	有氧踏板
成年组 (18 岁以上)	✓ 8 人	✓ 8 人
年龄二组 (15-17 岁)	✓ 6 人	✓ 6 人
年龄一组 (12-14 岁)	✓ 6-8 人	不设项
预备组 (9-11 岁)	✓ 6-8 人	不设项

附录 2：2018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团体赛计分表

组别/单项		男单	女单	混双	三人	五人	有氧舞蹈	有氧踏板
成年组 (18 岁以上)	健将组	双倍计分					双倍计分	
	精英组	单倍计分						
年龄二组 (15-17 岁)	健将组	双倍计分					双倍计分	
	精英组	单倍计分						
取预赛最高名次分单项成绩相加，优胜者排名优先。								

附录 3：2018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各组别特别奖设置

组别	奖项设置
成年组 (18 岁以上)	最佳创意、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
年龄二组 (15-17 岁)	最佳创意、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
年龄一组 (12-14 岁)	最佳创意、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
预备组 (9-11 岁)	最佳创意、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